

财经院校大中专系列教材⑧

外贸会计学

许 强 谢瑞峰 编著
赵常宾 孙中强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会计学 许强 赵常宾等编著—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6. 1

ISBN7—80070—560—9

I. 外… II. ①许… ②赵… III. 对外贸易—商业会计
IV. F715.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1457 号

外 贸 会 计 学

编著 许 强 谢瑞峰
赵常宾 孙中强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商业印刷纸品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2.25 印张 296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070—560—9/G·95

定价: 14.50 元

前 言

《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实施后,我国的外经外贸业务日益增加。外贸企业作为我国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其会计核算与国际会计惯例的接轨更为迫切。为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外贸会计学》一书。

该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应的补充规定为依据,结合当前外贸企业的业务实际,由高等财经院校从事外贸会计教学的学者和外贸财会实际工作者共同编写。该书内容新颖、结构严谨、体系务实、适用面广,融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可作为大中专财经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及广大外贸企业财会人员、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书。

该书由许强、谢瑞峰、赵常宾、孙中强编著。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贸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外贸会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外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4)
第三节 外贸会计的对象与要素.....	(15)
第四节 外贸会计的会计科目.....	(19)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25)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25)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0)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3)
第四节 国内结算业务的核算.....	(36)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55)
第三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6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67)
第二节 外汇汇率.....	(75)
第三节 外汇业务的核算.....	(78)
第四章 应收款项的核算.....	(94)
第一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94)
第二节 应收外汇帐款的核算.....	(96)
第三节 坏帐准备的核算.....	(97)
第四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102)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帐款的核算.....	(106)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	(110)
第一节 存货核算概述.....	(110)
第二节 商品采购和库存的核算.....	(117)

第三节	包装物的核算	(129)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35)
第五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137)
第六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14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4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14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49)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清理的核算	(153)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57)
第六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64)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66)
第一节	对外投资核算概述	(166)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67)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70)
第四节	境外投资的核算	(178)
第八章	负债的核算	(180)
第一节	负债核算概述	(180)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82)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89)
第四节	外汇借款的核算	(200)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0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概述	(208)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10)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13)
第四节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15)
第十章	出口贸易的核算	(218)
第一节	出口贸易核算概述	(218)
第二节	价格条件及外币费用	(224)

第三节	出口商品购进的核算	(231)
第四节	自营出口销售的核算	(234)
第五节	代理出口销售的核算	(254)
第十一章	进口贸易的核算	(259)
第一节	进口贸易核算概述	(259)
第二节	自营进口业务的核算	(263)
第三节	代理进口业务的核算	(271)
第十二章	国产商品内销的核算	(274)
第一节	国产商品内销核算概述	(274)
第二节	国产商品内销的核算	(276)
第十三章	费用和税金的核算	(285)
第一节	费用和税金核算概述	(285)
第二节	经营费用的核算	(289)
第三节	管理费用的核算	(294)
第四节	财务费用的核算	(297)
第五节	税金的核算	(299)
第十四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332)
第一节	利润和利润分配概述	(332)
第二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335)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48)
第十五章	会计报表	(352)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	(352)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要求	(353)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356)
第四节	损益表及附表	(366)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78)

第一章 外贸会计概论

第一节 外贸会计的意义

一、外贸会计的概念

外贸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使用复币核算，对外贸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资金运动及其结果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信息系统，是外贸企业所使用的一种专业会计。

1993年7月1日，我国正式颁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同时，财政部发布了各大行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其中，外贸企业和其他商品流通企业一起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但是，与一般商品流通企业相比较，外贸企业仍有其较大的特殊性，因此，核算和监督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外贸会计也具有其特殊意义。本书就是根据《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外贸企业经营业务的特点而编写的，目的在于结合外贸会计的特点研究新问题，研究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如何在外贸企业具体运用和操作。

二、外贸会计的意义

会计在本质上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信息的用途在于帮助人们进行有目的控制和决策。因此，会计的意义就是提供有助于人们进行经济控制和经济决策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由于与外贸企业相关的利害关系人所站的角度不同，其要求获得的信息也有所不同。因此，信息对其也有不同的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若干方面：

1. 投资者方面。投资者是企业的所有者，在两权分离的经营

体制下，对企业的投资者而言，会计信息的用途主要是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和企业盈利能力。因此，外贸会计应向其投资者提供与此相关的信息。

2. 债权人方面。债权人主要指同企业发生信贷关系的金融机构、企业债券持有者以及与之经常发生信用关系的其他单位等。债权人所关心的是企业的偿债能力。因此，外贸会计应向其提供企业能否按期偿还债务的信息。

3. 政府及其机构。包括工商、税务、统计和企业主管部门。他们所关心的是国家资源的分配和企业的经营情况，需要的是和税收政策，国民收入统计、制订经济法规等有关的信息，以行使国家宏观调控的职能。因此，外贸会计也应向其提供与此相关的信息。

4. 企业自身方面。一方面指对其职责范围内负有直接经营责任的厂长、经理、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借助会计信息对日常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决策，以便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指企业职工和工会组织，需要借助会计信息了解自己关心的劳动成果，企业的稳定性。外贸会计应向其提供与此相关的信息。

5. 社会有关方面。企业置身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消耗一定的社会资源，创造一定的社会财富。社会各方面关心的是企业的社会效益及对社会的影响。因此，外贸会计应提供与此相关的信息。

会计信息的需求者是多方面的，用途也各有不同。外贸会计不可能满足所有的信息需要，只能根据几方面信息需求者的共同需求来提供以货币计量为主的信息，而由不同的信息使用者从中选择自己所关心的部分。

根据上述信息需求者及不同用途，外贸企业主要应提供下列会计信息：

1. 企业盈利能力的信息。

2. 企业偿债能力的信息。
3. 企业稳定程度的信息。
4. 企业发展趋势的信息。
5. 企业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变动的信息。
6. 企业内部各责任中心的经济责任信息。
7.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信息。

三、外贸会计的特点

外贸会计的特点是由外贸业务经营的特点所决定的。外贸企业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在商品流通的购进和销售过程中，通过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使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和支付工具，在会计上采用复币核算，因此，外贸会计具有下列主要特点：

1. 使用复币核算。外贸会计在填制凭证、登记帐簿等方面，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登记有关外币金额。以外币数量为基数，按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列帐。

2. 核算外汇帐项。外贸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过外汇收支来完成，因此，外贸企业会计的核算内容大量涉及外汇业务的核算。

3. 核算汇兑损益。由于汇率的经常波动，因而经常性日常汇兑损益的核算，形成了外贸会计的一大特点。

4. 核算价格条件差异。由于进出口业务涉及不同的价格条件，而不同价格条件的价值构成不尽相同，因此，在外贸会计中协调不同价格条件产生的差异也是外贸会计的一个特点。

5. 双重成本及盈亏计算。外贸会计除按人民币计算销售成本和盈亏外，并要折算成美元计算出口收入和成本进行出口盈亏的考核。

第二节 外贸会计核算的基本 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经济活动的记录、计量，向有关各方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会计所记录、计量的经济活动是错综复杂的，其中有些经济现象及其规律性并没有被人们所认识，还无法用科学方法加以计量和描述。为使会计核算能够顺利的进行，就必须对会计事务中产生的一些尚未确知的事物，根据客观情况和发展趋势做出合乎情理的判断和假设，这些判断和假设就是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也称会计假设。换言之，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是对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时间范围和量的货币衡量等方面所做的限定。一般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也称会计实体、会计单位。

会计主体假设的基本含义是指每个企业的经济业务必须与企业的所有者和其他经济组织分开。会计主体假设规定了会计处理与财务报告的空间范围，也限定了企业会计活动范围。有了会计主体假设，会计处理的经济业务和财务报告才可以按特定的主体来识别。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主体假设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或法人。法律主体或法人是指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有独立的财产、能够

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实体，它强调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法律关系。而会计主体则强调企业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它是按照正确处理所有者等其他经济组织与企业本身的经济关系的要求而设立的。从会计实践上看，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或法人经常出现差异。比如，在我国，在企业集团内部，独立核算的母子公司均是法律主体，但从企业集团整体来讲，本身并不是法律实体。从会计的角度来看，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成果，就应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来对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又比如，在西方，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是法律主体，但从会计的角度仍可将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作为会计主体并组织其会计活动。此外，我国企业实行内部银行及内部承包制，对企业内部划分的各“责任单位”，均可作为会计主体来看待，但这些单位就可能不是法律主体。

会计主体假设的作用除了是限定企业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以外，对其他方面还有重大影响。比如，对会计概念的影响，要求基本的会计概念具有鲜明的会计主体性。这是会计学概念区别于其他经济学科概念本质区别，又如，对企业会计行为的影响，要求企业会计行为的出发点应站在企业主体的立场而不是企业以外的立场，明确会计主体假设对会计的重要意义，对制定会计政策、评价会计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的基本含义是，企业会计方法的选择应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以它现实的形式并按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为假设。通俗地讲，就是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对此，企业会计准则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济活动为前提”。

在这里，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保持持续经营并不意味着企业会永久存在，而是指企业能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使企业能按其既

定的目标开展其经营活动、按已有的承诺去偿清其债务。

持续经营假设对企业会计方法的选择奠定了基础。主要表现在：一是资产以其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计价，而不按其立即进入解散、清算状态的现行市价计价；二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问题的处理，均是假设企业在折旧期限或摊销期内会持续经营；三是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价与分析也是基于企业在会计报告期后仍能持续经营为假设；四是正是由于考虑的持续经营假设，才有了会计上除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以外其他权责发生制方法的选择（如坏帐的备抵法、销售收入的确认等）等等。

不仅如此，持续经营假设还要求当传统方法可能危及企业的“持续经营”时企业的会计活动能够选择对企业“持续经营”有利的方法。比如，当市场上存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当简单的价值补偿已不能维持其实物替换的“持续经营”量，就需要研究通货膨胀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并力求在会计方法上予以消除；又如，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比较有利于“持续经营”，等等。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假设的含义是，企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可以归属于人为地划分的各个期间。这种因会计的需要而划分的期间称为会计期间，会计期间通常按月、季和年来划分。

会计分期假设是持续经营假设的必然结果。由于我们假设企业会在可预见的将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这就存在着在持续经营的过程中，什么时候向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方提供财务报告的问题。在会计实践上，绝不可能等到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完结以后才向外界提供财务报告。为了使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定期、及时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上就应把其持续经营的经济活动人为地进行划分，使其归属于各不相同的会计期间，

并进行会计处理及财务报告的编制。

以年度划分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既可与日历年度相一致，又可与日历年度不一致。我国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在以季度和月份作为会计期间时，其起讫日期也采用公历日期。

会计分期假设除了为企业进行会计处理、计算损益和编制财务报告限定了时间区域外，对会计的概念也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受会计分期假设的影响，许多会计概念具有鲜明的“时期”特性。比如，利润总额、收入、费用等均带有鲜明的时期特色。此外，会计分期假设与持续经营假设一起，构成了权责发生制原则的理论基础。

(四)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的基本含义是，只有能用货币反映的经济活动，才能纳入到会计系统中来。这意味着，第一，会计所计量和反映的，只是企业能用货币计量的方面；第二，不同实物形态的资产需用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才能据以进行会计处理，揭示企业的财务状况。

货币计量假设使得企业对大量复杂的经济业务进行统一汇总、计量成为可能。

货币计量假设既是会计的一个优点，也使会计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在货币计量假设背后，实际上隐含着币值不变的假设。这是因为，对不同时点的货币金额进行汇总，必须以在不同时点上的货币等值为前提。否则，不同时点货币量的简单汇总就会失去意义。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持续通货膨胀已成为实际。如何解决币值变化对会计的影响，已成为会计界面临的一大难题。又如，前已述及，会计所揭示的只是企业的货币方面。而企业的财务状况除了与会计上所揭示的货币方面有关外，还与其非货币

方面的许多因素有关。这些非货币性因素有：企业的经济前景；企业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企业产品的市场满足程度；企业的职员对企业的忠诚程度以及企业管理者的能力等等。许多有识之士认为，市场经济越发展，对企业财务状况的评估越要关注其非货币因素。

二、会计的一般原则

会计原则是从会计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被公认为公正、妥善和有用的系统化的惯例，是会计人员据以辨认、计量和记录经济业务、提供财务报告的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对我国企业会计应遵循的基本会计原则作了规定。现分述如下：

（一）客观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客观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原则有两则含义：一是可验证性，二是会计人员对某些会计事项的估计合理。

可验证性是指企业的会计处理应当尽量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为基础，以取得的业务凭证为依据。这样，就能保证企业的会计处理，从填制记帐凭证、登记帐簿到编制会计报表等过程都有可靠的凭证为依据，也能保证会计上的帐证、帐帐、帐表和帐实之间的相互一致。

在会计实务上，除了上述能够取得记载业务发生情况凭证的业务以外，还有一些业务虽已发生，但其金额需要靠会计人员的职业估计才能确定的业务。对这类业务的处理，就很难要求其达到数据准确性。这些业务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摊销、坏帐损失的预先估计、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和产成品之间的分摊、或有损失的估计等等。很明显，这些“业务”在各个会计期间都会发生，但其金额的大小，不同的会计人员可能会估计

出不同的结果。对这些问题的估计，我们只能要求会计人员的处理能尽量合理。因此，美国会计界比较有代表性的见解认为，财务信息客观性的标志是：“如果两个以上有资格的人员查证同样的数据时，基本上能得出相同的计量和结论。”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相关，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会计的相关性原则，是会计信息生命力所在。因此，任何一个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都希望通过对有关会计信息的使用来做出相应的对策。如果会计信息不能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有关决策，会计信息乃至会计工作也就失去了意义。

《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相关性的要求是：“会计信息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这说明，企业会计信息应同时满足三方面的要求。

（三）可比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可比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就是说，对于不同企业、特别是同一行业内部的不同企业之间，应使用类似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以使不同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建立在相同的基础上，从而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进行企业间的分析比较。遵守可比性原则，将使企业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大大提高。

（四）一贯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一贯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这就是说，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所采用的

会计方法和会计报告的指标口径、核算内容、编制规则在前后各会计期间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坚持一贯性原则，可以使企业连续几个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对经营决策有使用价值；还可以使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和会计信息能够进行纵向的分析和对比；也可以防止个别企业或个别人利用会计方法的变动，人为地操纵体现企业财务状况的指标如成本，利润等以粉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情况发生。

需要说明的是，强调会计的一贯性原则，并不等于会计方法在任何条件下均不能变动。对此，《企业会计准则》也有提及。对企业来讲，一旦其所选择的会计方法已不适合于企业的实际情况时，就应对现行的会计方法作出调整或变更，但应在财务报告中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及时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及时性原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在企业的经济活动发生以后，会计人员应对其进行及时的会计处理，将其纳入会计系统；二是在会计期间结束以后，应能及时地编制财务报告，使有关利害关系者能够及时地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的最新发展变化情况。

上述及时性的两方面含义是相互联系的：只有对已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及时处理，将其纳入会计系统，才有可能在会计期间结束以后迅速编制财务报告；但如果在会计期间结束以后，未能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即使会计记录做到了及时性也会使会计信息的价值大打折扣。

(六)明晰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对明晰性原则的表述是：“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强调明晰性原则是由会计核算的目的决定的。我们知道，会计核算的目的之一是要向

与企业有关的各个方面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要求企业的会计信息能够清晰完整地反映出企业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如果因为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度不高而使信息使用者无法利用，不仅对信息使用者造成损失，对提供信息的企业也会造成损失。

另一方面，为了保证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符合客观性原则的要求，还需要通过特定的方法对会计信息及其产生的过程进行审查和验证。这就需要企业的会计记录准确、清晰，会计凭证和帐簿要据实填制和登记，帐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属实，手续齐备，程序合理。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也称应计制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凡属于本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付，均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收取和付出，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在这里，所谓属于本期的收入，也称已实现的收入，其确认标志一是在销售活动完结时立即收取货款，如现销；二是在销售活动完结时虽不立即收取货款（部分或全部）但已取得在未来确定的时间内收取货款的权利，如赊销。在会计实务中，各种情况下销售收入的确认问题，在各行业财务制度中均有原则规定。外贸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可参见财政部发布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和本书有关销售部分的内容。所谓属于本期的费用，也称已发生的费用，是指生成一定会计期间的收入而发生的耗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费用进行确定。同样也有两个标志，一是在费用发生时有关现金支出，如用现金支付各种费用；二是虽然没有发生现金支出，但已在当期受益，如在固定资产建造期间，虽发生大量现金支出，但因在此期间企业没有因使用这类在建资产而获取收益，对固定资产的建造支出就不能在支出当期确认为费用，在固定资产交付